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6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申请发行储架ABS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企业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不超过80亿元的储架ABS（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额度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为准）。

（二）《公司关于向上海城建智慧停车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

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智慧城市运营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城建投资）下属的上海城建智慧停车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智慧停车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 4,293.6425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智慧停车公司注册资本为 14,293.6425 万元，其中城建投资持股比例为 70%；智慧城市运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三）《公司关于迪拜分公司增加营运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迪拜分公司增加营运资金 400 万美元，作为迪拜分公司两年的运营管理费用。

（四）《公司关于设立沙特阿拉伯分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沙特阿拉伯分公司，启动资金暂定为 200 万美元。

（五）《公司关于设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在越南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文名暂定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越南）有限公司，最终以越南审批通过的公司注册证书为准】，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六）《公司关于规范董事会基本制度中部门名称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公司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九）《公司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公司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一）《公司关于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